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70號

原　　告　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煌銘

訴訟代理人　吳臾夢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漢律師

　　陳玫瑰律師

　　李昱葳律師

　　殷耀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，即應受其拘束，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，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。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

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認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依兩造間所簽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採購承攬契約」等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836萬9050元本息。觀諸上開契約第27條第1項約定：「甲（即被告）乙（即原告）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…協處不成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…二、提起民事訴訟，雙方並同意以工地就近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，有上開契約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，足見兩造就本件契約所生爭議，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是本件自應由工地就近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